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公正第三方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科技水準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u>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u>。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公正第三方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科技水準評鑑時，應綜合考量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中下列事項： 一、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依國防科技發展教則第一章第二節名詞定義規定，「技術備便水準(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指為評估相關技術成熟度之標準，作為判斷是否有足夠之技術能力自行研發之依據，考量「技術備便水準」，僅作為判斷是否有足夠之技術能力自行研發之依據，無法包含產製及維修層面，爰將第一款「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修正為「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第十五條 國防部對完成級別評鑑，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之申請廠商（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應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前項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合格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及電話。	第十五條 國防部對完成級別評鑑，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之申請廠商（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應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前項合格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合格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及電話。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使合格證明可明確對應研發、產製及維修類別、列管軍品編號及名稱，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合格證明應記載之事項。 三、因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合格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重行申請級別認證，為避免合格廠商誤解合格證明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

二、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u>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研發、產製或維修之類別、列管軍品編號及名稱。</u> 三、合格證明編號及有效期限。 四、核發機關及日期。 第一項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合格廠商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書、文件、資料及國防部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內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向國防部申請級別認證者，得免除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之安全查核。	二、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 三、合格證明編號及有效期限。 四、核發機關及日期。 第一項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合格廠商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書、文件、資料及國防部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內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向國防部申請級別認證者，得免除<u>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區分與鑑別及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之安全查核。</u>	月內申請級別認證者，可免除辦理級別評鑑，爰修正第四項，刪除「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區分與鑑別及」等文字。
第十八條 合格證明所載合格廠商名稱、統一編號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者，合格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國防部申請變更。	第十八條 合格證明所載合格廠商名稱、統一編號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者，合格廠商得檢附證明文件向國防部申請變更。	合格證明為合格廠商申請安全維護、獎勵等重要證明，合格證明所載資訊有變更者，合格廠商應申請變更，以維其正確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後）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事項配分表			
評鑑事項		配分	分項配分
科技水準	一、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二、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 七、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四、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 三、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三、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一、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五、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合 計		100	

備註：依申請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鑑事項評分合計，綜合評鑑申請廠商總體工項能量，以為區別申請廠商級別之判斷要件。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科技水準評鑑事項第一項為「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前）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事項配分表			
評鑑事項		配分	分項配分
科技水準	一、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二、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 七、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四、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 三、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三、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一、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五、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合 計		100	

備註：依申請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鑑事項評分合計，綜合評鑑申請廠商總體工項能量，以為區別申請廠商級別之判斷要件。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後）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		
評鑑事項	配分	分項評級
科技水準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10	此能力分項在 10 分為 A、未達 10 分為 B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10	此能力分項在 10 分為 A、未達 10 分為 B
合計	計算各評鑑事項分項評級合計得 A 之總數	
級別	依分項評級合計得 A <u>總數</u> ，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 一、甲級：6A、7A 二、乙級：4A、5A 三、丙級：2A、3A 四、1A <u>以下</u> 為未達認證級別。 五、科技水準未達 A，即列為未達認證級別。	

備註：分項評級之目的，在評鑑申請廠商各分項之項量，並以項量總合評估申請廠商參與各等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總體能力。

修正說明：

- 一、為明確級別評鑑係以科技水準等七項評鑑事項合計得 A 總數計算，爰將級別欄說明，序文之「得 A 數」修正為「得 A 總數」。
- 二、級別欄說明，修正甲級、乙級、丙級及未達認證級別之得 A 總數，以為明確。
- 三、為避免衍生科技水準不足之問題，爰於級別欄說明，增列「五、科技水準未達 A，即列為未達認證級別」，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刪除序文有關技術備便水準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規定。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前）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		
評鑑事項	配分	分項評級
科技水準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25	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未達 23 分為 B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10	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10	此能力分項在 10 分為 A、未達 10 分為 B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10	此能力分項在 10 分為 A、未達 10 分為 B
合計	計算各評鑑事項分項評級合計得 A 之總數	
級別	依分項評級合計得 A 數，區分申請廠商級別，<u>且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u>，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 一、甲級：<u>6A 以上(6A、7A)</u> 二、乙級：<u>4A 以上(4A、5A)</u> 三、丙級：<u>2A 以上(2A、3A)</u> 四、1A 或 B 為未達認證級別。	

備註：分項評級之目的，在評鑑申請廠商各分項之項量，並以項量總合評估申請廠商參與各等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總體能力。